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九年 六月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 一、会议须知
- 二、会议议程
- 三、会议议案
- 四、现场表决结果计票监票办法
- 五、股东现场投票注意事项
- 六、现场投票表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制定本会议须知，出席会议的全体人员应当认真阅读并一致遵守：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进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二十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登记**，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

利。

六、股东要求在股东会议上发言，须在会前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按持股数从多到少依次排序，发言应言简意赅。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七、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全部议案逐项表决，不得对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表决时不进行会议发言质询。

八、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四人参加，出席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会推选一名监事、一名出席律师参加表决票清点工作。

九、为保证会议正常秩序，场内请勿吸烟、大声喧哗，对违反会议秩序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加以制止。

十、会议结束后，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0 日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6 月 14 日下午 14:30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广场 C 座 19 楼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绍柏先生

### 一、宣布会议开始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持有和代表的股份数；

2、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二、宣读会议议案

1、《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三、会议主持人宣读《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计票监票办法》

### 四、审议与表决

1、推选现场会议的监票人；

2、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3、计票、监票（清点、统计现场表决票数并上传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暂时休会；从该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复会。）

### 五、宣布全部表决结果

## 六、通过大会决议

- 1、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3、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七、宣布会议结束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0 日

#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的议案 (议案 1)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有效调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表决。

提案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30 日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2)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完成赎回及摘牌工作、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同意将公司股本由 411,000,000 股变更为 602,371,61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11,0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602,371,610 元。

同时，根据证监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颁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相关规定，拟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份回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条款。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b>第六条</b>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1,000,000 元。	<b>第六条</b>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602,371,610</b> 元。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411,000,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b>602,371,610</b>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 <b>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b>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第（五）、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第（五）、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第（五）、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第（五）、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b>第四十四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b>视频、电话、网络或其他方式</b>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b>第四十四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b>网络投票方式</b>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b>发出股东大会通</b></p>

	<p>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b>第九十六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b>第九十六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b>第一百〇六条</b>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p> <p>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由董事会制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b>第一百〇六条</b>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p> <p>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由董事会制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b>第一百二十六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b>第一百二十六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以上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表决。

提案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30 日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3)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即将届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可、董事会提名、被提名人同意，现提名刘绍柏先生、卓勇先生、黄小芬女士、卓军女士、刘羽先生、邓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开始生效。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质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表决。

提案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30 日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绍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出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职称。历任深圳锦龙无线电公司财务部长、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发展公司副总经理，199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总裁、董事长。

2、卓勇，男，中国香港居民，1967 年出生。历任香港黄林梁郭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新世纪集团会计部经理，2000 年 12 月入职本公司，历任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副董事长。

3、黄小芬，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会计师职称。2007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4、卓军，女，中国香港居民，1966 年出生，高中学历。1996 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5、刘羽，男，中国香港居民，1986 年出生，获授理学硕士学位、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2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采购管理部经理、龙川 FPC 事业部总经理、FPC 产品线副总裁，现任 PCB 事业群总裁、公司副总裁。

6、邓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商管理硕士。2000 年 7 月大学毕业后即加入本公司，历任业务经理、FPC 事业部总经理，现任 FPC 事业群总裁、公司副总裁、董事。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4)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即将届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可、董事会提名、被提名人同意，现提名罗书章先生、何为先生、贺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开始生效。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质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上述独立董事任职资质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审核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表决。

提案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30 日

###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罗书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博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会计学教授。1992 年 7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石家庄铁道学院教师；1996 年 6 月至 2004 年 8 月历任河北财达证券主管会计、财务经理、计财部财务经理；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6 月就读于天津财经大学；2007 年 7 月起任广东金融学院会计系教师、副教授、教授；2016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何为，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7 年出生，重庆大学化学系应用化学专业硕士。1987 年 5 月至 1990 年 9 月，任电子科技大学讲师、化学教研室副主任；1990 年 9 月至 1992 年 9 月，赴意大利佛罗伦萨大学化学系电化学实验室做访问学者；1992 年 9 月至 2000 年 11 月，历任电子科技大学化学系主任、副教授、教授；2000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意大利佛罗伦萨大学化学系客座教授；2001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院应用化学系系主任、教授、博导；2018 年 1 月至今，任电子科技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7 年 10 月起，兼任电子薄膜与集成器件国家重点实验室珠海分实验室主任；2015 年 3 月起，兼任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教育与培训工作委员会主任；2017 年 3 月起，兼任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顾问；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3、贺强，男，1952 年出生，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证券期货研究所所长，享受国家政府特殊津贴。担任十一届、十二届和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 5)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即将届满，经监事会认可并提名、被提名人同意，现提名王化沾先生、王达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质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表决。

提案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5 月 30 日

###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王化沾，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广东省龙川县上坪镇小学教师、镇教育办公室主任，1993 年 10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行政管理中心总监、监事会主席。

2、王达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历任龙川县食品公司会计、深圳锦龙无线电公司会计、深圳沙头角进出口贸易公司主管会计、深圳市三通物流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 年 1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监事。



##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表决结果计票监票办法

为确保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有效顺利的召开，特制定本会议表决结果计票监票办法。

1、会议设计票人 1 名，监票人 3 名，计票和监票人员中包括一名监事、两名股东代表、一名见证律师。

2、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当诚信公正的履行职责，并对统计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3、会议表决票由计票人负责发放，股东填写好表决票后，应将表决票交到计票人手中。

到会股东（或代理人）应在表决票上签名，在股东账户一栏正确填写所有持有景旺电子股票的股东账户，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在表决票中“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意见中选择一种划“√”；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参照本会议资料关于累计投票制的投票说明，在每一位候选人处标明投票数量。多选、少选、不选、未签名、未填写股东账户、未提交表决票或未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表决票的，均作为“弃权”处理。

投票结束后，由计票人在监票人的监督下收取、清点并统计表决票。计票结果经监票人核实、签字后，由监票人在会议上宣读。

4、推荐下列人士担任计票人和监票人，请全体到会股东举手表决；如下列人士不能获得到会股东及或授权代表的表决通过，会议将根据持股数量最多的股东的意见决定会议计票人和监票人。

计票人：现场出席股东一名

监票人：监事、现场出席股东一名、见证律师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0 日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现场投票注意事项

1、每张投票表上请务必填写股东（代表）姓名、所有持有景旺电子股票的**股东账号**、持股数量。

2、每张表决票表上有5项议案，请全部进行表决或投票。

3、表决时：

①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在所列议案右方的投票意见栏“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在相应投票意见栏画“√”，不选或多选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一个议案只能有一个意思表示，多选的视为废票。

②对于使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第三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根据各类人员应当聘任的人数以及每位股东所持有的股数计算出各位股东可投票的最高数额，在该最高数额内，可自由投票给所有候选人。例如：

第三届董事会应当选举6名非独立董事，若A股东持有股数为1,000股，则A股东对议案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一共有 $6 \times 1,000 = 6,000$ 股，A股东可将6,000股随意投给所有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请用蓝色或黑色钢笔、圆珠笔、水笔填写，不得用红笔或铅笔，否则视为弃权。

5、填写完毕，请依次将投票表交给计票人，如不投票，或股东（代表人）未在投票表上签名的，该投票视作弃权。

6、投票结果统计期间，请不要擅自离开会场，等候宣布表决结果。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票

股东名称: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地址:	联系电话:
出席人签字:	时间:
<b>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名称</b>	<b>表决结果</b>
1、《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b>累积投票制议案名称</b>	<b>投票数</b>
<b>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b>	<b>应选董事 6 人</b>
3.01 《关于选举刘绍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黄小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卓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4 《关于选举卓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5 《关于选举刘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6 《关于选举邓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b>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b>	<b>应选独立董事 3 人</b>
4.01 《关于选举何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罗书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贺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b>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b>	<b>应选监事 2 人</b>
5.01 《关于选举王化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王达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备注：**

-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请在表决票中“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意见中选择一种划“√”；
- 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请参照本会议资料文末的附件说明，请标明投给各候选人的投票数量；
- 3、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附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